

# 海口市人民政府令

第 107 号

《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海口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〉的决定》已经 2018 年 7 月 21 日十六届市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长

丁晖

2018 年 8 月 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海口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》的决定

海口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政府规章《海口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》(2006年5月13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58号发布,2009年11月19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76号修正)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